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23398號

主旨：公告「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期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期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1、潮間帶電纜鋪設（地下工法除外）施工期間，應避開候鳥過境期之每年3~4月及9~10月。
- 2、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中華白海豚監測應每年至少30天次。
- 3、施工及營運期間的環境監測應增加風機產生的噪音及振動對漁業生物之影響，監測資料並應每季上網公開。

- 4、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設立本案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委員總數不得少於15位，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3分之1，民間團體、當地居民及漁民代表亦不得少於3分之1；且上述會議召開前一週，應擇適當地點及網站，公布開會訊息，以利民眾申請列席旁聽或表示意見。
- 5、環境監測計畫應持續辦理，其監測結果應進行統計、趨勢分析，並與預測影響比對，並自營運期間監測開始起2年內提報本署；如欲停止監測，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 6、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 7、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